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十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邮编：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 5924-1100
网址 www.gaopenglaw.com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8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	1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七、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1
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46
九、	关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46
十、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49
十一、	结论	50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增发股票并收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药业”)90.63%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西南合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南合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我们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西南合成的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表述的定义：

1、西南合成

发行人

上市公司： 均指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指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非

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方

- 3、大新药业：指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协议书：指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 5、目标资产：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大新药业 90.63% 股份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指经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大新药业 90.63%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7、重组预案：指经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8、合成有限：指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9、方正集团：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 10、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 11、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南合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 2008 年 10 月 28 日西南合成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以及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西南合成拟以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 90.63% 股份的方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08]20 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账面净值为 17025.38 万元，评估值为 22979.56 万元。根据拟购买目标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目标资产：本次发行收购的目标资产是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 122,194,404.28 股股份，占大新药业总股本的 90.63%。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其持有的大新药业 122,194,404.28 股份为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4.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为 42,872,311 股。若西南合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5.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购买资产预案的决议公告日。
6.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股票交易均价，即 5.36 元/股。若西南合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

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西南合成第一大股东合成有限的控股股东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西南合成

1. 西南合成的设立

西南合成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系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南合成制药厂独家发起成立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人持股试点的批复》（渝改委〔1993〕91 号）文批准，由西南合成制药厂（现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其原名为西南合成制药总厂）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8,500 万元作价入股（折股比例 1:1），同时向社会法人平价发行 4,500 万股法人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南合成的公开发行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38 号）文和《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39 号）文批准同意，西南合成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500 万股，其中向职工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职工股

450 万股，并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1997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8。

3. 西南合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送股

1998 年 7 月 3 日，根据西南合成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 19,250 万股。

(2)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西南合成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335 号）文件批准，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4,950 万股）按每 10 股转增 5.01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2,479.95 万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 21,729.95 万股。

(3)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2008 年 4 月 21 日，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合成有限所持有的西南合成股份共有 10,864,975 股被解除限售。截止 2008 年 5 月 12 日，合成有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所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 1,628,90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合成总股份为 21,729.95 万股，合成有限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 89,444,759 股，占西南合成总股份的 41.16%。

4. 西南合成至今有效存续

(1) 西南合成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4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金路 34 号康德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217,299,5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军。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原料药及制剂，普通货运，危险品货运（以上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

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西南合成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2）西南合成现持有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7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45053377-9）以及由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渝国税字”500112450533779 号《税务登记证》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渝地税字”500112450533779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西南合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南合成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向证监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本次西南合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既为目标资产出售方，又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

1.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设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最初设立于 2003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大学以校发[2002]159 号文批准，由北京大学、方正集团、北京北大资源集团（下称“北大资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至今合法存续

（1）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现名称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0 日完成更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285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A110—6 室，办公地址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中芯大厦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杉，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货币	34,500 万元	28.75
方正集团	货币	84,000 万元	70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1.25
合计		120,000 万元	100

(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4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4670879-3), 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4746708793 号)。

经核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目前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 发行对象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控股子公司合成有限持有西南合成 41.16% 股份, 因此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若本次交易完成,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48% 的股权, 通过合成有限持有上市公司 34.38% 的股权, 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86% 的股权。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西南合成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 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 2008年10月28日，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08年7月21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以医董(2)JY[2008]004号董事会决议通过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2) 2008年8月6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3. 教育部批准

2008年10月16日，教育部以教技发函[2008]52号文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且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

1. 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2008年10月28日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签署《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 交易内容：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西南合成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收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 90.63% 股份。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5.3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南合成股票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计划发行数量为 42,872,311 股。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 每股发行价格

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教育部备案后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标资产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在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5. 支付方式：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 42,872,311 股作为支付方式。如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与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之间存在差额，由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补足。

6.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应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股份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应在目标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为西南合成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7.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对于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亏（“过渡期损益”），全部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西南合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8. 与资产相关人员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9. 生效条件：本协议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 (2) 本次交易获得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且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有效批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宜获得教育部批准；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10. 有关锁定期安排：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经签署后，为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90.63%股份。

（一）大新药业的设立及存续

1. 大新药业设立

大新药业最初系根据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改委[1993]242号”），于1994年11月由重庆制药五厂改制设立。

依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重庆制药五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

（渝国资办[1993]164号）和《关于核定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渝国资办[1993]第167号）以及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4）重会所内验字第163号验资报告，大新药业于1994年改制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199万元，股本结构为：前“重庆制药五厂”以评估确认后的国有经营性净资产认购4,032.15万股，占总股本的65.04%（国家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2,012.85万元，占总股本的32.46%，职工股155万股，占总股本的2.5%。

1994年11月2日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直注册号“20283098-5-1”），依法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新药业历次变更

（1）根据1997年12月1日重庆市项目资本金管委会重项资委[1997]8号《关于下达涪陵铝厂等企业使用国家资本金、重庆玻璃器皿厂等企业借用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以及大新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国家资本金增资扩股，增加大新药业国家股。

重庆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以“重正会验[1997]16号”《验资报告》重新审验，截止1995年12月31日，大新药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1,967,723.68元，其中：国家股40,295,251.54元，法人股20,122,472.14元，职工股1,550,000元。以重正会验[1997]24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截止1997年12月16日，大新药业增加国家资本10,2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2,167,723.68元。

1998年2月11日，重庆市工商局重新登记并核发渝直注册号202830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7,216万元，其中国家股变更为5,049.5万股，占总股本的69.97%，法人股2,012.2万股，占总股本的27.88%，职工股155万股，占总股本的2.15%。

（2）2000年3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销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呆坏账的通知》（渝财工〔2000〕2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批复》（渝国资管[2000]12号）同意大新药业经核销历史遗留呆坏账、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国家股本和调减虚设

法人股后，总股本调整为5,532.9万元，其中国家股变更为3,872.7万元，占总股本的70%，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委托重庆市医药局行使股东权利；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1,505.2万股，占总股本的27%；职工股155万股，占总股本的3%。2000年5月30日，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本结构的调整方案。

根据国家债转股的相关政策，2000年5月，大新药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下称“华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东方”）及重庆市医药管理局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2000年6月，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华融和东方对大新药业实施债转股。2000年12月2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各方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

2001年1月，大新药业与华融、东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债权转股权备忘录》，把长城对大新药业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长城为大新药业股东。2001年2月，国家经贸委产业政策司批复同意把长城享有的债权纳入大新药业债转股总额度。

2000年5月30日，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债转股方案，同意华融、东方、长城转股金额作为出资，增加大新药业资本金。根据上述债转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和备忘录，大新药业实施了债转股，债转股股权共计10,422.41万股，其中，华融持有8,900万股；长城持有965.17万股；东方持有557.24万股。

此外，大新药业第三次股东大会及第十六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因资金未到位核减14.6万股内部职工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经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以重汇内验[2001]01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3月7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940.75万元，其中，国家股3,872.69万股，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占总股本的24.29%；国有法人股10,422.41万股，其中华融持有8,9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83%；长城持有965.17万股，占总股本的6.05%；东方持有557.24万股，占总股本的3.50%；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1,50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9.44%；内部职工股140.40万股，占总股本的0.88%。

(3) 2004年10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渝府〔2004〕259号文）和大新药业第八次、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大新药业回购股份、增资扩股以及股份转让等事宜，具体为：大新药业回购华融持有的8,900万股、回购长城持有的10.174728万股、回购东方持有的6.238140万股，以上合计减少股本8,916.412868万股；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业（2003）91号文，将大新药业所欠财政周转金177万元转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大新药业股权177万股；另外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了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200万股；方正集团以10,810万元增资，获得10,810万股，并受让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726.95万股。

2004年11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重天健验[2004]3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2004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大新药业注册资本由15,940.75万元增加至18,011.34万元，公司总股本为18,011.34万股。其中方正集团持有11,536.95万股，占总股本的64.05%；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4,249.69万股，占总股本的23.60%；长城持有955万股，占总股本的5.30%；东方持有551万股，占总股本的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578.30万股，占总股本的3.21%；内部职工股140.40万股，占总股本的0.78%。

(4)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和部分资产的批复》以及大新药业于200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股东大会批准，以大新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大新药业4,249.69万股（占总股本的23.60%）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方正集团。此外，方正集团协议受让了部分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共计受让500,500股。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180,113,342.61元，总股份数为180,113,342.61股，股本结构为：方正集团持有158,366,870.47股，占总股本的87.93%；长城持有955万股，占总股本的5.30%；东方持有551万股，占总股本的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5,282,472.14股，占总股本的2.93%；内部职工股140.40万股，占总股本的0.78%。

(5) 根据方正集团董事会于2008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以大新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方正集团于2008年3月22日将其所持大新药业158,366,870.47股份（占总股本的87.93%）通过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至此，大新药业注册资本为180,113,342.61元，总股份数为180,113,342.61股，股本结构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158,366,870.47股，占总股本的87.93%；长城持有955万股，占总股本的5.30%；东方持有551万股，占总股本的3.06%；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5,282,472.14股，占总股本的2.93%；内部职工股140.40万股，占总股本的0.78%。

(6) 根据大新药业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于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新药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回购股份，其后同比例缩股，该等以回购和缩股方式进行的减资事宜已于2008年5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107,661,085.56元，总股份数为107,661,085.56股。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95,020,122.28股，占总股本的88.26%；长城持有5,730,000股，占总股本的5.32%；东方持有3,306,000股，占总股本的3.07%；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2,810,083.28股，占总股本的2.61%，内部职工股794,880股，占总股本的0.74%。

(7) 根据大新药业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依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5000万元现金增资，获得公司股份27,174,282股，该等增资事宜已于2008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134,835,367.56元，总股份数为134,835,367.56股，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122,194,404.28股，占总股本的90.63%（目前全部托管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长城持有5,730,000股，占总股本的4.25%；东方持有3,306,000股，占总股本的2.45%；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2,810,083.28股，占总股本的2.08%，内部职工股794,880股，占总股本的0.59%，目前内部职工股已全部托管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3. 大新药业合法存续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大新药业股份合法有效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 50000018042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军，注册资本为 134,835,367.56 元，实收资本为 134,835,367.56 元。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 122,194,404.28 股，占总股本的 90.63%；长城持有 5,7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5%；东方持有 3,306,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5%；社会定向募集法人股 2,810,083.28 股，占总股本的 2.08%，内部职工股 794,880 股，占总股本的 0.59%。

(2) 大新药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散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兽药预混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兽药产品，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查，大新药业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工商检验。

(3) 大新药业现持有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0283098-5），持有由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国税字 500109202830985）与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地税字 50010920283098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药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大新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做出的《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3% 股份的承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法持有大新药业 90.63% 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转让该等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大新药业的资质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持有如下资质证明：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换发的渝 Hab2005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散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葡萄糖、口服葡萄糖、无水葡萄糖、缩合葡萄糖、妥布霉素、阿米卡星、硫酸阿米卡星、麦白霉素、麦迪霉素、洛伐他汀、吉他霉素、乙酰吉他霉素、酒石酸吉他霉素、土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红霉素、右旋糖酐 40、核黄素四丁酸酯、氯化钠、氯化钾、云芝苞内糖肽、盐酸赖氨酸、葡萄糖酸锌、肌醇、木糖醇（供注射用）、羟乙基淀粉 130/0.4、辛伐他汀），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2005）兽药生产证字 23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预混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2006）兽药经营证字 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本公司生产的兽药产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6 日。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渝 F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溶液剂及原料药【葡萄糖、口服葡萄糖、无水葡萄糖、缩合葡萄糖、右旋糖酐 40、木糖醇（供注射用）】，有效期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 G36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是大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渝 H01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是原料药（洛伐他汀），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

(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渝 I0141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是羟乙基淀粉 130/0.4，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8 日。

(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渝 I01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是原料药（妥布霉素、硫酸阿米卡星、阿米卡星、缩合葡萄糖、乙酰吉他霉素、酒石酸吉他霉素、洛伐他汀、吉他霉素、土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麦迪霉素、核黄素四丁酸酯、氯化钠、氯化钾、云芝胞内糖肽、盐酸赖氨酸、葡萄糖酸锌、肌醇），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2003）兽药 GMP 证字 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是预混剂生产车间，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

3. 药品注册证

截至 2008 年 6 月，大新药业经批准有资格生产 99 个药品种，其中，人用药品 91 个，兽药 8 个。

(1) 人用药品注册证

① 原料药品种（27 个）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备注
1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0009	
2	口服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0078	
3	无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0712	
4	缩合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0081	
5	妥布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0079	
6	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50020004	
7	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50020006	
8	麦白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0702	

9	麦迪霉素	国药准字 H10960308	
10	洛伐他汀	国药准字 H10970001	
11	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 H10910086	
12	乙酰吉它霉素	国药准字 H10970157	
13	酒石酸吉它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1835	
14	土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0536	
15	单硫酸卡那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0527	
16	红霉素	国药准字 H50020529	
17	右旋糖酐 40	国药准字 H50020537	
18	核黄素四丁酸脂	国药准字 H50021833	
19	氯化钠	国药准字 H50020010	
20	氯化钾	国药准字 H50020003	
21	云芝胞内糖肽	国药准字 H50020928	
22	盐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50020475	
23	葡萄糖酸锌	国药准字 H10890019	
24	肌醇	国药准字 H50020467	
25	木糖醇（供注射用）	国药准字 H50021837	
26	辛伐他汀	国药准字 H20066008	
27	羟乙基淀粉 130/0.4	国药准字 H20070018	

② 制剂品种（64 个）

序号	剂型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备注
1	散剂	木糖醇	国药准字 H50020534	
2		口服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1372	
3		口服维 D2 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1831	
4		口服五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50021832	
5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4	
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5	
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6	
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7	
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097	
1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098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535	
1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3	
1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144	
1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143	
15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1	
16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700	
17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254	
18		缩合葡萄糖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008	
19		缩合葡萄糖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007	
20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926	

21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927	
22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005	
23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0080	
2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	国药准字 H50021976	
25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892	
26		木糖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0021891	
27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368	
28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367	
29	胶囊剂	核黄素四丁酸脂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834	
30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931	
31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930	
32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929	
33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0468	
34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 H50021836	
35	片剂	麦迪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60002	
36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1964	
37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10970002	
38		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10970003	
39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66009	
40		云芝胞内糖肽片	国药准字 H50020934	
41		云芝胞内糖肽片	国药准字 H50020935	

4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0020474	
43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0020925	
44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533	
45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531	
46		萘普生片	国药准字 H50020532	
47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0530	
48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0698	
49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2099	
50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50020466	
51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2113	
52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713	
53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0020697	
5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0020696	
5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710	
56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708	
57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0020709	
58		葡萄糖酸锌片	国药准字 H10890021	
59		葡萄糖酸锌片	国药准字 H10890020	
60		葡萄糖酸锌片	国药准字 H10890060	
6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50020699	
62	口服 溶液剂	云芝胞内糖肽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50020933	

63		云芝胞内糖肽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50020932	
64	颗粒剂	乙酰吉他霉素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0970392	

(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① 大新药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6091410 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通用名为黄霉素预混剂，批准文号为兽药添字（2006）230122271，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

② 大新药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7011214 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通用名为黄霉素预混剂，批准文号为兽药添字（2007）230122186 号和兽药添字（2007）230122187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③ 大新药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7032215 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通用名为黄霉素预混剂，批准文号为兽药添字（2007）230122706 号和兽药添字（2007）230122707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④ 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农业局重兽药审批字（2004）第 035 号《兽药产品审批证书》，兽药通用名称为硫酸安普霉素预混剂，批准文号为渝兽药字（2004）X009017 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

⑤ 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农业局重兽药审批字（2004）第 040 号《兽药产品审批证书》，兽药通用名称为地克珠利预混剂，批准文号为渝药添字（2004）009022 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

⑥ 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农业局重兽药审批字（2004）第 044 号《兽药产品审批证书》，兽药通用名称为亚硒酸钠维生素 E 预混剂，批准文号为渝兽药字（2004）X009026 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

4. 其他

(1) 大新药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5009910231，注册登记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

(2) 大新药业持有重庆市北碚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核发并经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审验合格的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90002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8 日。

(3) 大新药业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 0750009B123F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新药业持有或获得的各项资质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大新药业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享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担保情况	备注
1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5 号	5,546	4,576.9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明家溪边	无	
			969.1	划拨					
2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6 号	34,943.6	32,190.8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2,752.8	划拨					
3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7 号	5,581.5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东阳村	无	
4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8 号	277.48		出让	2045-9-29	商业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路 37 号	无	共有使用权面积 1594.7 m ²
5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9 号	5,967.2	5,567.8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399.4	划拨					
6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0 号	53,214.4	52,236.9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977.5	划拨					
7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1 号	685	598.1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凉厅社	无	
			86.9	划拨					
8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2 号	8,297.3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9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3 号	4,041.1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10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4 号	2,985.9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11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5 号	8,328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12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6 号	43,412.7	41,709.7	出让	2055-9-29	工业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创造路	无	
			1,703	划拨					
13	107 房地证 D2008 字第 00071 号	8,803.3		出让	2053-3-31	工业	重庆市东阳街道李家坪社	无	

经我们适当核查，大新药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大新药业对上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担保情况	备注
1	房权证 107 字第 001078 号	5,126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2	房权证 107 字第 001079 号	2,684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有 1252m ² 属超建面积，未办理房产证
3	房权证 107 字第 001080 号	1,044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4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74 号	157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5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77 号	4,968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2 号	无	
6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79 号	2,809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7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80 号	165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8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85 号	1,039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9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87 号	1,020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10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89 号	137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11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92 号	2,025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2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94 号	1,380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3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595 号	153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4	房权证 107 字第	2,288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黄土湾号	无	

	012598号				
15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0 号	1,088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16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3 号	384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7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4 号	1,171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8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5 号	518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19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6 号	5,625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0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7 号	3,036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1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09 号	56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2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10 号	4,109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3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11 号	130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4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16 号	3,409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25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20 号	198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2 号	无	
26	房权证 107 字第 012617 号	264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镇创造路	无	
27	房权证 107 字第 044280 号	1,499.7	重庆市北碚区龙溪路 37 号	无	其中分摊公建面积 57.60 m ²
28	107 房地证 2006 字第 11764 号	3,173.2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0 号内
29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55 号	79.38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3 号内
30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58 号	880.66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6 号内
31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59 号	706.04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76 号内
32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0 号	89.93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3 号内
33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1 号	2,775.98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0 号内 房产证所附“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上记载建筑面积为 2775.97 m ² ，与房产证内记载面积相差 0.01 m ²
34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2 号	1,962.54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0 号内
35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3 号	316.47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6 号内
36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4 号	404.4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6 号内
37	107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165 号	1,577.36	重庆市北碚区创造路 22 号	无	地处 107 房地证 D2005 字第 00186 号内

说明：截至 2008 年 8 月，尚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担保 情况	备注
1	配电房	165	重庆市北碚龙溪路	无	-
2	值班室	10	重庆市北碚龙溪路	无	-
3	车库	25	重庆市北碚龙溪路	无	-
4	机修房	40	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	无	-
合 计		240			

根据我们的适当核查，除以上未办理房产证的说明外，大新药业已取得上述 37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大新药业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3.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及商标注册申请

① 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晶花	第 138285 号	第 5 类	2003.3.1—2013.2.28
2	云星	第 1265232 号	第 5 类	1999.4.21—2009.4.20
3	雪庆	第 1305233 号	第 5 类	1999.8.21—2009.8.20
4	晶花	第 1327774 号	第 5 类	1999.10.28—2009.10.27
5	卡地克	第 1342753 号	第 5 类	1999.12.14—2009.12.13
6	PSK	第 1350283 号	第 5 类	2000.1.7—2010.1.6
7	PSP	第 1350284 号	第 5 类	2000.1.7—2010.1.6
8	晶花	第 1692455 号	第 5 类	2002.1.7—2012.1.6
9	晶花	第 1973520 号	第 5 类	2002.11.21—2012.11.20
10	邦伯欣	第 1973521 号	第 5 类	2002.11.21—2012.11.20
11	智然通	第 3666998 号	第 5 类	2005.12.14—2015.12.13
12	晶米欣	第 3667000 号	第 5 类	2005.12.14—2015.12.13

13	度伊宁	第 3667001 号	第 5 类	2005.12.14—2015.12.13
14	毕亭	第 3666999 号	第 5 类	2005.12.14—2015.12.13

② 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图样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晶花代血浆	3150687	第 5 类	2002.4.18	2002.5.27
2	小军	4682451	第 5 类	2005.5.27	2005.8.17
3	利络康	4682452	第 5 类	2005.5.27	2005.8.17
4	君必克	4682453	第 5 类	2005.5.27	2005.8.17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已合法取得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并有权申请进行新商标注册。大新药业拥有的商标权及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申请

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优先权日	状态
1	一种缩合葡萄糖的精制方法	大新药业 方正集团	200610170722.7	2006.12.26		实质审查
2	一种乙酰吉他霉素微囊型粉末的生产方法	大新药业 方正集团	200610170721.2	2006.12.26		实质审查
3	一种吗替麦考酚酯的制备方法	大新药业 方正集团	200710086597.6	2007.3.16		实质审查
4	妥布霉素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大新药业 方正集团	200710123091.8	2007.6.29		初审合格
5	一种洛伐他汀结	大新药业	200710195760.2	2007.12.14	2006.12.26	实质审查

	构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方正集团				
6	霉酚酸滴眼剂及其制备方法	大新药业 方正集团	200810117632.0	2008.8.1		已受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大新药业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系大新药业自行研制、开发的，大新药业享有的专利申请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大新药业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大新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下称“工行北碚支行”）贷款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北碚字 03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 193.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止。

② 2007 年 12 月 7 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北碚字 03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 17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

③ 2007 年 12 月 7 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北碚字 03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 17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

④ 2007 年 12 月 7 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7 年北碚字 03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 17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

⑤ 2007年12月10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7年北碚字03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6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起至2008年11月3日止。

⑥ 2007年12月10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7年北碚字03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8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起至2008年11月5日止。

⑦ 2007年12月10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7年北碚字03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03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0日起至2008年11月7日止。

⑧ 2008年1月3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8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日起至2008年12月3日止。

⑨ 2008年1月3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日起至2008年11月12日止。

⑩ 2008年1月3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8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日起至2008年11月12日止。

⑪ 2008年1月4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8年11月6日止。

⑫ 2008年1月4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4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2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8年11月11日止。

⑬ 2008年1月4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3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28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8年11月13日止。

⑭ 2008年1月7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347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15日止。

⑮ 2008年1月7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347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16日止。

⑯ 2008年1月7日，大新药业与工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2008年北碚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工行北碚支行借款139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7日起至2008年12月18日止。

(2) 大新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下称“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贷款及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08年5月30日，大新药业与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营1230（08）00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30日起至2010年4月29日止，担保人为方正集团，担保方式为保证。

② 2007年5月11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营最高额保1230（07）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大新药业自2007年5月20日至2010年5月19日期间向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借款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 大新药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北碚区支行（下称“农发行北碚支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1 月 29 日，大新药业与农发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50010900114350220070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农发行北碚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北碚支行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编号为 D50010900120070006 的《保证合同》，约定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08 年 6 月 18 日，大新药业与农发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 50000600-2008 年（北行）字 0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农发行北碚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农发行北碚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署编号为 50000600-2008 年北行（保）字 0003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大新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下称“交行北碚支行”)贷款及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 14 日，大新药业与交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碚交银 2007 年贷字 091302 号《借款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向交行北碚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交行北碚支行签署编号为碚交银 2007 年保字 091302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大新药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如下：

2008 年 5 月 25 日，大新药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08）进出银（渝卖信合）字第 005 号《借款合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约定大新药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合同项下

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大新药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同日签署编号为（2008）进出银（渝卖信保）字第 005 号《保证合同》，约定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大新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查，截至 2008 年 8 月，大新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1）2007 年 11 月 28 日，大新药业与 IHI 寿力压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下称“IHI 公司”）签订 200711034 号《离心式空压机买卖合同》，大新药业向 IHI 公司购买 2 台离心式空压机（含高压开关柜），约定合同价款 445 万元。

（2）2008 年 1 月 10 日，大新药业与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凯喜特公司”）签订 200801012 号《设备加工制作合同》，大新药业委托凯喜特公司加工制作萃取罐等设备，约定合同价款 337.75 万元。

（3）2008 年 1 月 10 日，大新药业与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200801013 号《发酵罐现场加工制造合同》，大新药业委托凯喜特公司加工制作发酵罐，约定合同价款 615 万元。

（4）2008 年 6 月 26 日，大新药业与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瑞邦药业”）签订 y200807007 号《产品销售合同》，大新药业从瑞邦药业购买洛伐他汀，约定合同价款 1,020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重大商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大新药业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2005 年 12 月 9 日，大新药业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下称“北碚区法院”）

提起诉讼，诉请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博大生物”）给付货款 168 万元，并承担起诉之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2006 年 3 月 2 日，大新药业和博大生物达成调解协议并经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2006）碚民初字第 16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博大生物给付大新药业货款 168 万元。

因博大生物未按调解书自觉履行义务，大新药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向北碚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博大生物支付货款本金 156.1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垫付的诉讼费 38,736 元、差旅费 30,000 元。同日，北碚区法院立案执行。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新药业向北碚区法院申请并经北碚区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6）碚执字第 176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博大生物的四名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对博大生物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经北碚区法院强制执行，截至 2008 年 8 月，被执行人博大生物及四名股东尚有 475,058.20 元未偿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大新药业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大新药业环保

经查，2008 年 4 月 28 日，大新药业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说明》。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依照前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对大新药业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管检查。

2008 年 7 月 25 日，大新药业通过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主持的环保核查专家评审。

2008 年 8 月 26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该环保核查意见认为：

1. 大新药业严格执行了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

制度。

2. 大新药业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基本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

3. 大新药业污染物排放基本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4. 大新药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大新药业依法处置了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6. 大新药业各种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

7. 大新药业生产的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8. 大新药业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9. 大新药业核查期内（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未发现故意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前年度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处罚都及时的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药业处于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管审查中，且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意见，其环保设施设备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大新药业的搬迁

1. 搬迁政策

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办发[2007]230 号《关于将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主城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把大新药业纳入 2011 年前完成搬迁改造实施范围，并享受有关鼓励搬迁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主城区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搬迁鼓励政策的会议纪要》（2002-19），大新药业可享受如下鼓励搬迁优惠政策：

（1）土地政策。搬迁企业的国有土地出让金，重庆市、北碚区两级所得分成部分，全额用于企业搬迁；企业搬迁新增土地有偿使用费（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按规定上交中央的外，其余全部用于企业搬迁。

(2) 迁建政策。企业搬迁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行政性规费和城市建设配套费全部免交。

(3) 环保政策。重庆市、北碚区环保部门对搬迁企业从 2001 年到迁建之年收取的企业排污费的治理补助费，全部用于企业搬迁。

(4) 对搬迁前原企业的生产用电征收的电力城市附加费，全部用于企业搬迁。

(5) 参照渝办发[2000]75 号文件之规定，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可按规定办理退休。

2. 大新药业的搬迁计划

根据大新药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尚没有就搬迁事宜制定具体的搬迁计划。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1.16% 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通过合成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因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 信息披露

经查，2008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操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需经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且大新药业将成为西南合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未增加西南合成的关联方。

2. 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大新药业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变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08]20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由于大新药业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006年-2007年以及2008年1-6月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大新药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8年1-6月交易金额
接受运输服务	广东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0,626.00
接受维修服务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北碚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418,439.23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7年度交易金额
接受运输服务	广东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565.00
接受维修服务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北碚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7,109.13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6年度交易金额
接受维修服务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北碚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996,126.31

2) 大新药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8年1-6月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940.0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7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3,600.0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6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000.00

(2) 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关联交易减少。2006年-2007年以及2008年1-6月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大新药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8年1-6月交易金额
购买原材料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052,500.0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7年度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8年1-6月交易金额
购买原材料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400,000.0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6年度交易金额
购买原材料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25,040.00

2) 大新药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07年度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3,072,000.00
销售商品	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3,600.00

(3) 由于本次交易所导致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08年1-6月	2007年	2006年
增加额	679,005.23	794,274.13	1,008,126.31
减少额	1,052,500.00	5,495,600.00	425,040.00
净额	-373,494.77	-4,701,325.87	583,086.31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如上表所示，由于大新药业纳入合并范围，2007年以及2008年1-6月上市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分别为794,274.13元和679,005.23元；由于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而减少的关联交易分别为5,495,000.00元和1,052,500.00元。总体上，2007年以及2008年1-6月的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完成将分别减少4,701,325.87元和373,494.77元。

(4) 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影响

截至2008年6月30日，大新药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由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对关联方债权102,447.75元，增加对关联方债务98,630.93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6月30日
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预付款项	152,726.34	368,160.64	418,439.23	102,447.75
广东方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626.00		90,626.00

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8,807.60	99,137.33	169,940.00	8,004.93
---------------	-------	-----------	-----------	------------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西南合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南合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实质性增加西南合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出的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新药业将成为西南合成的控股子公司，西南合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西南合成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合成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分别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西南合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

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产生同业竞争；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08年7月29日，大新药业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黄桷税务所及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黄桷税务所出具的关于大新药业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大新药业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08年8月26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根据该环保核查意见，大新药业基本符合环保核查的各项要求。

根据大新药业出具的说明，其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外汇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 西南合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为21,729.95万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西南合成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以购买大新药业90.63%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西南

合成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且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最低限额，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西南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买卖价款将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08]20 号《审计报告》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并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经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西南合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西南合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提请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呈报有关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到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之“（一）大新药业的设立及存续”的相关内容）

经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北碚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分别出具说明，同意大新药业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新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加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专字[2008]第2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08年至2009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根据大新药业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新药业主要从事生物制药及本企业生产药品的销售，具有独立的业务，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依赖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大新药业90.63%的股权，并因此拥有大新药业的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保持独立。

2. 资产独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蓉审字[2008]20号《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大新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大新药业资产独立、完整，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保持独立。

3. 财务独立

根据大新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大新药业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530-00098362）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000-01098640），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大新药业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大新药业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财务人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新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新药业的财务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4. 人员独立

根据大新药业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大新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大新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大新药业独立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大新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兼职；大新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大新药业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大新药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

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5. 机构独立

根据大新药业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大新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大新药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查，实际控制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西南合成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协议书》，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如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切实履行上述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西南合成将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有效。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西南合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西南合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的非正当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了《重组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合成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西南合成和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关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下称“《自查报告》”）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有关说明文件，上市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开始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于2008年7月8日申请股票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对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股数变更信息报表”以及《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宜前六个月内：

1. 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配偶；

(2)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方正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2.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包括：

(1) 大新药业副总经理赵永凯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买入 3,000 股，成交均价 7.66 元/股；2008 年 4 月 1 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 3,000 股，成交均价 7.13 元/股。

(2) 大新药业副总经理赵永凯配偶王小玲 2008 年 1 月 30 日买入 400 股，成交均价 7.36 元/股；2008 年 3 月 14 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 400 股，成交均价 9.00 元/股。

(3) 大新药业总经理谢云的配偶李陵 2008 年 2 月 1 日买入 2,700 股，成交均价 7.46 元/股；2008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 2,700 股，成交均价 8.41 元/股；2008 年 4 月 7 日买入 3,000 股，成交均价 6.55 元/股；2008 年 4 月 7 日买入 5,000 股，成交均价 6.75 元/股；2008 年 4 月 8 日买入 1,400 股，成交均价 6.68 元/股；2008 年 5 月 19 日卖出 5,400 股，成交均价 8.9 元/股；2008 年 5 月 20 日卖出剩余的全部 4,000 股，成交均价 8.5 元/股。

(4) 大新药业监事张从敏的配偶黄文哲 2008 年 6 月 17 日买入 100 股，成交均价为 5.15 元/股。

(5) 合成有限副总经理张明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买入 300 股，成交均价 8.55 元/股；2008 年 3 月 26 日买入 500 股，成交均价 8.51 元/股；2008 年 5 月 5 日买入 13,100 股，成交均价 6.33 元/股；2008 年 5 月 14 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 13,900 股，成交均价 7.9 元/股。

(6) 上市公司为本次增发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办人徐伟建，在自查期间进行了如下交易：2008 年 2 月 29 日买

入 1,000 股，成交均价 9.02 元/股；2008 年 3 月 7 日买入 500 股，成交均价 10.05 元/股；2008 年 3 月 7 日买入 500 股，成交均价 9.97 元/股；2008 年 3 月 14 日卖出 1,000 股，成交均价 8.81 元/股；2008 年 3 月 17 日买入 500 股，成交均价 8.68 元/股；2008 年 3 月 18 日卖出其持有的全部 1,500 股，成交均价 7.6 元/股。

(7) 2008 年 4 月 21 日，合成有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共有 10,864,975 股解除限售，随后其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了减持，具体如下：2008 年 5 月 7 日卖出 398,900 股，成交均价 6.2 元/股，卖出 60,000 股，成交均价 6.67 元/股；2008 年 5 月 8 日卖出 600,000 股，成交均价 6.47 元/股；2008 年 5 月 9 日卖出 570,000 股，成交均价 6.5 元/股。通过上述出售，共减持了所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 1,628,900 股。

(三) 核查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文件，本次重组事宜的筹划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并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之间，且上市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筹划、论证或因其他原因可能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有关人员，严格限定在上市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及部分高管人员范围内，并要求该等内幕知情人就上市公司重组事宜进行高度保密。上述存在股票买卖情况的有关人员，既不属于上市公司，也不属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且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对相关事宜并不知晓。

根据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大新药业总经理谢云、副总经理赵永凯、监事张从敏以及合成有限副总经理张明和评估师徐伟建等有关人员提供的说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自主判断，与本次重组事宜没有关联性。同时，为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上述相关人员中目前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已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再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2.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合成有限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分四次共减持了解除限售股份 1,628,900 股，该等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合成有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合成有限对此出具说明，上述股票出售时，合成有限并不知

悉上市公司是否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上述股票的出售，系合成有限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做出的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没有任何关联性，不存在获得内幕消息并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交易获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民生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Z2464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目标资产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10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申军、郭兆刚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机构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0117 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01000610120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有关协议生效且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备案和/或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副本 2 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谢霞 律师

邓元嫒 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磊 律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